

# 保荐机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ST 科健
保荐代表人名称：张武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00003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中科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 （1）股改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42,649,2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1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0,006,56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股改方案通过及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经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法定义务承诺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安排支付对价之后，全体提议股东将委托公司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予以锁定，从技术上保证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履行限售期的承诺。

### 4、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全体提议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6、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提议股东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法人股东为科健集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通过对该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科健集团、智雄电子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中科健未发生过分配、转增、回购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事项，总股本为150,006,560股；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时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可上市流通时间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656	10%	2009年1月16日
		18,613,344	12.41%	2010年1月16日
	小计	33,614,000	22.41%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7,500,328	5%	2008年1月16日
		7,500,328	5%	2009年1月16日
		15,999,344	10.67%	2010年1月16日
	小计	31,000,000	20.67%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20%	2008年1月16日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1.83%	2008年1月16日
5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574,000	1.72%	2008年1月16日
	合计	73,238,000	48.82%	

(2)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656	10%	2009年1月16日
		18,613,344	12.41%	2010年1月16日
	小计	33,614,000	22.41%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7,500,328	5%	2008年1月16日
		7,500,328	5%	2009年1月16日
		15,999,344	10.67%	2010年1月16日
	小计	31,000,000	20.67%	
	合计	64,614,000	43.08%	

根据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至2010年1月16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申请解除限售。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上述二家股东尚未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2）251号）和科

健集团相关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健集团不存在对中科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科健未为科健集团提供担保；中科健为科健集团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85,543.94万元。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2）251号）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智雄电子不存在对中科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科健为智雄电子提供违规担保8767.39万元；中科健为智雄电子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9,923.56万元。

上述担保，有二笔系中科健2011年年报披露中新增的违规担保，其中一笔系中科健于2005年为科健集团关联公司往来款承担担保责任，涉及金额2597.7万元，另一笔系中科健于2003年为智雄电子提供反担保，涉及金额8767.39万元，该二笔担保均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经构成了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情形。其余担保，均系历史遗留担保，中科健已经在历年的年报中予以披露。

根据中科健出具的承诺函，中科健为科健集团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为85,543.94万元，为智雄电子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人民币18,690.95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各债权人已经向中科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中科健管理人审查确认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列为公司债务，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上述担保受偿方案为：现金清偿比例为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100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对于未获清偿的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科健集团持有中科健22.41%（33,614,000股）限售股解禁系执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让渡公司持有中科健股份40%的股份（13,445,600股）用于偿还中科健债务。

智雄电子持有中科健20.67%（31,000,000股）限售股解禁系执行《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让渡公司持有中科健股份40%的股份（12,400,000股）用于偿还中科健债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健为科健集团关联方提供担保，为智雄电子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情形，鉴于上述违规担保已经中科健管理人审查确认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列为公司债务，我们认为该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份的相关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4,61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08%；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29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33,614,000	22.41%	0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20.67%	0
	合计	64,614,000	64,614,000	43.08%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2006年1月13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06]第37号）批准，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1月，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2) 2005年7月13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等18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89号）批准，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ST科健原非流通股2,574,000股全部划转给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由国家股变为国有法人股。2006年12月，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3) 2008年1月21日，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上市流通。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2008年1月21日解售股本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0	33,614,000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0	31,000,000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300,000	0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2,750,000	0
5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2,574,000	2,574,000	0
	合计	73,238,000	8,624,000	64,614,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中科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 六、其他事项

### 1、科健集团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03年3月6日，因申请贷款，科健集团将所持本公司1,100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100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18日。

2004年3月31日，因申请贷款，科健集团将所持本公司761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分别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761万股、0.4万股股份实施了司法再冻结及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07年2月14日至2013年12月26日。

2004年7月27日，因申请贷款，科健集团将所持本公司1,500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科健集团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1,500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自2004年11月19日至2012年3月30日。

此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对科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2261.4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轮候冻结，委托冻结日期自2008年9月4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科健集团持有本公司的761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轮候冻结，委托冻结日期2011年10月10日。

## 2、智雄电子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04年8月3日，智雄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100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年8月15日，因智雄电子为深圳市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郑州管城支行签订贷款合同提供担保，深圳市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逾期未还，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7日下发执行通知书（[2005]郑执一字第157号），对智雄电子持有本公司的3,100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2007年2月8日至2012年7月27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4日下发执行裁定书（[2005]郑执字第157-10号），解除了对智雄电子持有本公司的3,100万股法人股的司法冻结。

此外，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五次对智雄电子持有本公司的3100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轮候冻结，委托日期分别是：2006年4月21日、2006年7月28日、2007年4月3日、2007年6月1日和2009年9月3日。

## 3、破产重整计划

2011年10月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即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整管理人。同日，深圳中院作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决定书》，批准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国科健重整程序。2012年6月，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实施了第一次财产分配。下一阶段，管理人和本公司将继续执行重整计划。

## 七、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东科健集团、智雄电子严格履行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有关承诺，本次其所提出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亦符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做的有关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中科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武

2012年8月24日